

審定	
主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實	<p>一、境外就醫地點：紐西蘭 The Doctors ○、○ EYE。</p> <p>二、就醫原因：急性結膜炎、眼前房發炎。</p> <p>三、就醫情形：114 年 3 月 17 日、18 日及 25 日計 3 次門診。</p> <p>四、醫療費用：計折合新臺幣(下同) 1 萬 9,178 元(含 114 年 3 月 17 日門診費用 3,038 元)。</p> <p>五、核定內容：</p> <p>(一) 114 年 3 月 17 日門診：按健保署公告「114 年 1、2、3 月份全民健康保險臺灣地區外自墊醫療費用核退上限」，門診每次 1,072 元，給付 1,072 元，其餘醫療費用，不予核退。</p> <p>(二) 114 年 3 月 18 日及 25 日計 2 次門診：經專業審查，認為急性結膜炎病程需 1-2 週後可癒，非屬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核定不予給付。</p>
理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5 條第 2 款。</p> <p>(二) 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 3 條、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p> <p>(三) 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 91 年 10 月 2 日衛署健保字第 0910060027 號函。</p> <p>(四) 健保署 114 年 1 月 13 日健保醫字第 1140660006 號公告。</p> <p>二、關於未准核退之 114 年 3 月 17 日門診費用差額 1,966 元(3,038 元 - 1,072 元 = 1,966 元)部分 此部分係申請人該次門診費用中超過核退上限之醫療費用 1,966 元，健保署未准核退，於法並無不合。</p> <p>三、114 年 3 月 18 日及 25 日計 2 次門診部分</p> <p>(一) 健保署提具意見 為維護保險對象權益，該署復依申請人所附相關資料，再送專業審查結果為：依據 114 年 3 月 18 日及 25 日診斷書內容所述，觀察到 anterior chamber inflammation (眼前房發炎) 起因源自去年白內障手術殘留水晶體碎渣所致，非屬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仍維持原議，不予給付。</p> <p>(二) 此部分經綜整本部委請醫療專家審查意見及卷附就醫相關資料影本顯示：</p> <p>1. 申請人因眼睛刺酸疼痛(eye irritation pain)、流淚(teary)、視力模糊(blurry vision)於 114 年 3 月 17 日門診，經診察有輕微結膜充血，診斷為左眼不適、發紅 (原因待查) (L eye)</p>

discomfort and redness ? cause)，經健保署認屬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就醫，業依規定核退費用有案。

2. 申請人接續於 114 年 3 月 18 日及 25 日至 AUCKLAND EYE 就診，依卷附 114 年 3 月 25 日門診病歷記載，申請人前於 113 年 8 月、11 月曾分別接受左眼、右眼白內障手術，此次左眼因殘留水晶體碎片致前房發炎(Left retained lens fragment causing anterior chamber inflammation)而就醫，接受含類固醇眼藥水治療及追蹤檢查，卷附就醫資料並無情況緊急之相關記載，均難認屬因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而就醫。
3. 綜合判斷：同意健保署意見，不予核退 114 年 3 月 18 日及 25 日計 2 次門診費用。

四、申請人主張健保署依 114 年 3 月 17 日診斷書認定為感染性結膜炎，但紐西蘭當地醫療規定眼科乃屬專科，需由家醫科轉診，其當時左眼視力嚴重衰退，故於隔日 114 年 3 月 18 日轉至專門眼科，經眼科醫師診斷為 anterior chamber inflammation(眼前房發炎)，開立處方，並於 1 週後 114 年 3 月 25 日回診追蹤，屬必要的緊急處置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

- (一) 查全民健康保險係強制性社會保險，雖肩負著保障全體國民健康之使命，惟基於財源之有限性與醫療資源分配正義性，以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所提供之適切、合理而有必要之基本醫療照護為前提。我國考量各國生活水準之差異，為維護整體保險對象權益之公平性，乃於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5 條第 2 款及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保險人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二、於臺灣地區外，因罹患保險人公告之特殊傷病、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其核退之金額，不得高於主管機關規定之上限。」、「保險對象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應檢具之證明文件、核退基準與核退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遂按上開法律授權訂定「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先予敘明。
- (二) 依前開規定，保險對象至非本保險醫療機構就醫，以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者，始得申請核退醫療費用，該核退內容自亦以適切、合理而有必要之緊急處置為限，又依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 91 年 10 月 2 日衛署健保字第 0910060027 號函釋意旨，前揭核退辦法並賦予保險人對臺灣地區外之核退案件，依例外從嚴之法理，有審核其醫療是否適當且合理之權利，亦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簡字第 767 號判決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7 年度簡字第 20 號行政訴

訟判決可資參照。

(三) 本件申請人系爭 3 次門診就醫，其中 114 年 3 月 17 日門診業經健保署依規定核退費用在案，而其餘 2 次門診部分，除經有審核權限之機關健保署審查判斷外，本部復依前開規定，再委請醫療專家就申請人檢附之前開就醫資料專業判斷結果，亦認為申請人該 2 次門診非屬因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而就醫，已如前述，申請人所稱，核有誤解。

五、綜上，健保署依核退上限核退 114 年 3 月 17 日門診費用計 1,072 元，其餘醫療費用不予核退，並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5 條第 2 款

「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保險人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二、於臺灣地區外，因罹患保險人公告之特殊傷病、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其核退之金額，不得高於主管機關規定之上限。」

二、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 3 條

「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緊急傷病，其範圍如下：

一、急性腹瀉、嘔吐或脫水現象者。

二、急性腹痛、胸痛、頭痛、背痛（下背、腰痛）、關節痛或牙痛，需要緊急處理以辨明病因者。

三、吐血、便血、鼻出血、咳血、溶血、血尿、陰道出血或急性外傷出血者。

四、急性中毒或急性過敏反應者。

五、突發性體溫不穩定者。

六、呼吸困難、喘鳴、口唇或指端發紺者。

七、意識不清、昏迷、痙攣或肢體運動功能失調者。

八、眼、耳、呼吸道、胃腸道、泌尿生殖道異物存留或因體內病變導致阻塞者。

九、精神病病人有危及他人或自己之安全，或呈現精神疾病症狀須緊急處置者。

十、重大意外導致之急性傷害。

十一、生命徵象不穩定或其他可能造成生命危急症狀者。

十二、應立即處理之法定傳染病或報告傳染病。」

三、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

「保險人審查結果，認應核退醫療費用時，應依下列規定及基準辦理：二、發生於臺灣地區外之案件：由保險人依本保險醫療費用支付及給付規定審查後核實給付。但申請費用高於其急診、門診治療日或出院之日前一季本保險支付特約醫院及診所急診每人次、門診每人次、住院每人日平均費用基準者，其超過部分，不予給付。」「前項第二款有關核退費用之基準，由保險人每季公告之。」

四、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 91 年 10 月 2 日衛署健保字第 0910060027 號函

「全民健康保險緊急傷病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核實給付，僅係考量世界各地醫療水準及制度差異性所為之裁量性規定，依例外從嚴之法理，本保險施行區域外之核退案件，除有核退金額不得高於本保險支付各特約醫學中心各類平均費用之上限外，保險人所依循之審查原則應無二致，亦即保險人對施行區域外之核退案件，應有審核其是否適當且合理之權限。」

五、健保署 114 年 1 月 13 日健保醫字第 1140660006 號公告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 6 條，公告 114 年 1、2、3 月份全民健康保險臺灣地區外自墊醫療費用核退上限：單位：元

項目 年月	門診 (每次)	急診 (每次)	住院 (每日)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3 月	1,072	3,455	6,333

註：血液透析、論病例計酬案件，其核退上限，依實際接受門診、急診或住院之服務項目上限辦理。」